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0]035-2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业皮革、股份公司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皮制品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
皮制品厂	指	福建省晋江安海兴业皮制品厂，皮制品公司前身。
安东村委会	指	晋江市安海镇安东村委会
皮革公司	指	晋江兴业皮革有限公司
佳胜公司	指	佳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OOD TRIUMPH LIMITED，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贤华公司	指	贤华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ine Genius Investments Limited，佳胜公司的股东之一
晋茂公司	指	晋茂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ull Progress Limited，佳胜公司的股东之一。
恒大公司	指	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远大公司	指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润亨公司	指	福建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万兴公司	指	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荣通公司	指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am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佳公司	指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Vast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森皮革	指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村合作银行	指	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天健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设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151号《审计报告》(三年一期)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5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查/查验	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的过程。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查验手段仅限于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江市工商局	指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0]035-2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前身皮制品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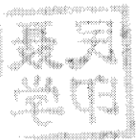
引言

本所是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而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法、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郑超律师 新疆财经学院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先后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公司改制设立、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郑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zhengchao@grangfieldlaw.com.

聂学民律师：2003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参与完成的证券项目有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同时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聂学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niexuemin@grangfield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07年5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核查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1500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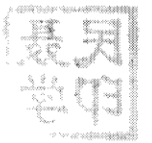
（3）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许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的余额。

（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和“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一）”部分]。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如有多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公司目前已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原则，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事宜：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相关制度进行填充和完善；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5.《关于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此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聘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制定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将于兴业皮革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19 号）批准，由皮制品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由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4000013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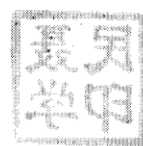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皮制品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皮制品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皮制品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



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华春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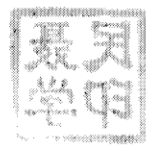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部分]。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



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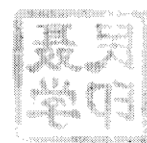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0,473,756.46 元、64,557,911.49 元、77,352,644.69 元，累计为 222,384,312.64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5,621,061.95 元、86,395,055.30 元、71,225,315.53 元，累计为 253,241,432.78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



度、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649,867.50 元、823,883,844.76 元，765,385,506.27 元，累计为 2,408,919,218.5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9,300,600.03 元，无形资产（合并报表，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508,508.6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及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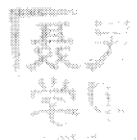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皮制品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皮制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皮制品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制品公司系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由皮制品厂改制成立。皮制品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安海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制品制造、鞋服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鞋服、箱包、皮夹、皮带、汽车皮件等。

2. 2004 年 11 月 3 日，皮制品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822807808 号）。



3. 经核查，皮制品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吴华春、吴华杰、柯贤瑜、柯荣显、柯荣妙，根据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4]470号），皮制品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皮制品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春	4,600.00	92.00%
2	吴华杰	100.00	2.00%
3	柯贤瑜	100.00	2.00%
4	柯荣显	100.00	2.00%
5	柯荣妙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

5. 经核查，皮制品公司自设立之后，于2006年6月进行了股权转让，于2007年7月进行了增资，于2007年10月进行了吸收合并[以上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部分]，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皮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1	佳胜公司	9,640.00	73.89%
2	恒大公司	2,281.00	17.48%
3	远大公司	743.00	5.69%
4	润亨公司	383.00	2.94%
	合计	13,047.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皮制品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7年10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190号}，核准皮制品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所对皮制品公司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11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WZ字第020111号)。经审计，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皮制品公司的净资产为270,557,513.35元。



3. 2007年12月2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皮制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由皮制品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经天健所审计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皮制品公司的净资产270,557,513.35元投入到股份公司,按1:0.665292927的比例折为18,0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以其在皮制品公司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该董事会决议已经皮制品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签章确认。

4. 2007年12月2日,皮制品公司原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皮制品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5. 2007年12月21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19号),同意皮制品公司由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2007年12月25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60号],经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万元。

7.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对公司的筹办、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8.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2号)。

9.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获发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0134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07年12月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宗旨及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



构、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备费用、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07年11月27日，天健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WZ字第02011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皮制品公司的净资产值为27,055.75万元。

2. 2007年11月31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104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皮制品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5,379.28万元。

3. 2007年12月25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60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270,557,513.35元，其中180,000,000.00元作为股本，余90,557,513.35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07年12月8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07年12月26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07年12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3)《关于设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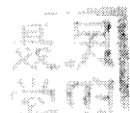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起人

根据皮制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佳胜公司、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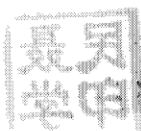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佳胜公司，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佳胜公司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令注册的商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9 日，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罗得城离岸公司中心；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贸易，研究与开发，进出口，原材料生产和销售，半成品与成品，以及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法令的投资控股。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贤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晋茂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佳胜公司 72.80%和 27.20%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时，佳胜公司持有发行人 73.89%的股份。2009 年 3 月和 2009 年 6 月，佳胜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73.8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万兴公司、润亨公司、荣通公司和华佳公司[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部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佳胜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恒大公司，系在晋江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50500100017121，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52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服饰材料。恒大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14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7.48%。恒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吴华春	2030.60	44.88%
2	柯子江	610.80	13.50%
3	蔡建设	598.80	13.23%
4	蔡幼湖	372.00	8.22%
5	柯贤权	250.80	5.54%
6	陈礼托	195.20	4.31%
7	孙辉永	147.20	3.25%
8	姚红柿	104.00	2.30%
9	吴华杰	57.20	1.26%
10	许连批	40.80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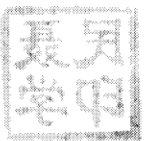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1	黄家长	33.60	0.74%
12	吴永园	18.00	0.40%
13	柯松细	13.60	0.30%
14	孙连捷	12.80	0.28%
15	黄晓沧	9.60	0.21%
16	刘继兰	6.80	0.15%
17	颜燕津	5.20	0.11%
18	苏丽贞	5.20	0.11%
19	苏建忠	4.80	0.11%
20	吴菲娅	3.60	0.08%
21	姚庆献	2.80	0.06%
22	陈福英	1.60	0.04%
	合计	4525.00	100%

(3) 远大公司, 系在晋江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350582100003013, 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晋江罗山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 3 幢 1 区 102 室, 法定代表人为施跃, 经营范围: 对轻工业的投资; 企业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远大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4.2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69%。远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吴祖雄	750.92	50.06%
2	罗丰旭	96.00	6.40%
3	蔡一雷	94.00	6.27%
4	施跃	77.00	5.13%
5	胡斌	74.40	4.96%
6	颜明升	61.00	4.07%
7	刘小平	52.00	3.47%
8	冉崇兵	43.00	2.87%
9	吴美华	43.00	2.87%
10	苏越兰	37.00	2.47%
11	任德生	35.00	2.33%
12	黄朝七	34.00	2.27%
13	蔡长怀	33.00	2.20%
14	陈正	20.68	1.38%
15	冉崇元	19.00	1.27%
16	袁清禄	15.00	1.00%
17	史伟雄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润亨公司, 系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350100100042559, 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 1,0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福二工业村 550 号实达科技城 1 号楼 4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瑶，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能源业、信息产业、教育业、环保业、农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能源业、信息产业、教育业、环保业、农业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润亨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10%。润亨公司的股东为陈瑶和孙辉跃，分别持有润亨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综上，佳胜公司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令注册的商业公司；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万兴公司	8,474.40	47.08%
2	荣通公司	3,177.00	17.65%
3	恒大公司	3,146.40	17.48%
4	华佳公司	1,620.00	9.00%
5	远大公司	1,024.20	5.69%
6	润亨公司	558.00	3.10%
合 计		18,000.00	100.00%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万兴公司。万兴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晋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持有 3505821000998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晋江市福埔华泰国际新城一幢二区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皮革制品业、房地产业、能源、矿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业、信息产业、环保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万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吴华春	2,642.50	52.85%
2	蔡建设	1,162.50	23.25%
3	柯子江	1,186.00	23.72%
4	胡斌	9.00	0.18%
合 计		5,000.00	100.00%

(2) 荣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99-203 号东华大厦 12 楼 1203 室，注册登记证号码为 50306206-000-01-10-2，股东及现任董事为杨柏榕。荣通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1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5%。

(3) 华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天水围天颂苑颂亭阁 A 座 2703 室，注册登记证号码为 50306183-000-01-10-2，股东及现任董事为张少英。华佳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0%。

(4) 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前述各发起人之描述。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皮制品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佳胜公司，持有发行人 73.89% 的股份。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佳胜公司的股东为贤华公司、晋茂公司，分别持有佳胜公司 72.8% 和 27.2% 的股权；贤华公司的股东为吴华春、蔡建设、柯贤毅、柯子江，分别持有贤华公司 46.26%、20.35%、12.63%、20.76% 的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佳胜公司，佳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贤华公司，贤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华春，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春。

2. 2009 年 3 月，佳胜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47.08% 的股份转让给万兴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转让给润亨公司；2009 年 6 月，佳胜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17.65% 的股份转让给荣通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转让给华佳公司。上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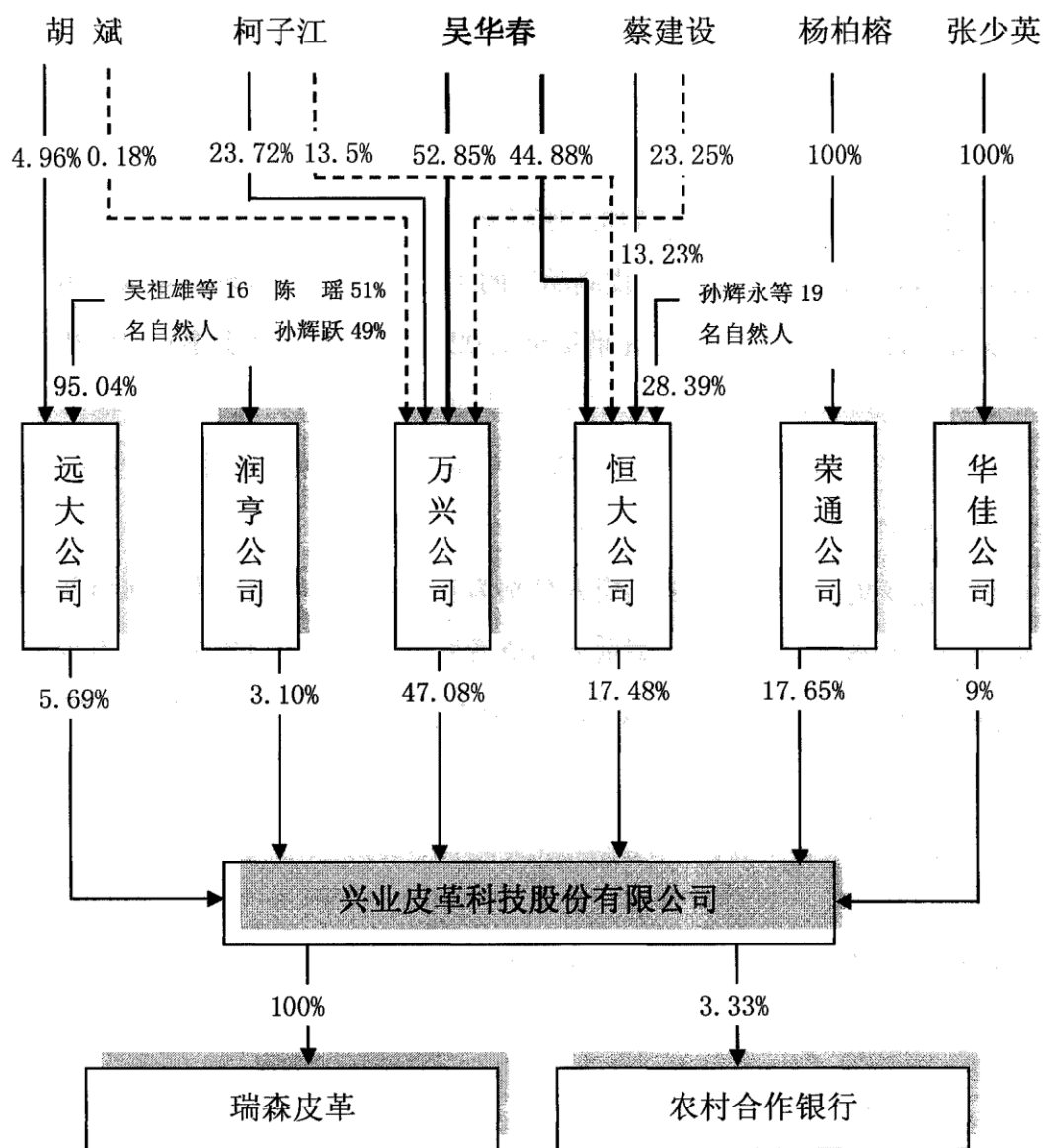


份转让完成后，万兴公司持有发行人 47.08%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万兴公司的控投股东为吴华春，持有万兴公司 52.85% 的股权。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华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吴华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吴华春先生的身份证号为 35058219600920****，家庭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皮制品公司

1. 皮制品厂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皮制品公司的前身为皮制品厂，皮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皮制品厂的设立

经核查，皮制品厂系由晋江市乡镇企业局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以《关于批准开办企业的批复》[晋企(92)批字第 1693 号]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在晋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获发 154341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7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皮制品，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春。

经中国工商银行晋江市支行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皮制品厂设立时的出资人分别为安东村委会、吴华春、柯子亏，出资额分别为 38 万元、20 万元、17 万元。

(2) 1997 年出资人变更及增加注册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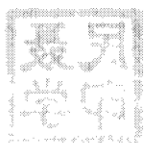
1997 年 11 月，柯子亏将持有皮制品厂的 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吴华春。同时，皮制品厂的注册资金由 75 万元增加至 1,025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福建省晋江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审事厂验(97)第 753 号]验证，并经晋江市乡镇企业局出具的《关于批准开办企业的批复》[晋乡企(97)批字第 105 号(变更)]同意。

经过上述变更，皮制品厂的出资人分别为安东村委会和吴华春，出资额均为 512.50 万元。经核查，皮制品厂就前述出资者变更及增加注册资金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获发 154341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25 万元。

(3) 2001 年 2 月甄别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增加注册资金

经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和晋江市乡镇企业局于 2001 年 2 月共同审核的《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确认，并经安海镇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批复》[安政(2001)企批字第 036 号]批准，皮制品厂自设立至本次甄别前，实际为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安东村委会没有参与投资，实际投资人为吴华春，并同意将皮制品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就皮制品厂上述企业性质甄别事宜，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出



具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企业甄别事宜的复函》(闽政办函[103]号),对前述甄别情况进行了确认,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福建省晋江安海兴业皮制品厂(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已依照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8年在全国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文件规定,并按法定程序,依法完成了甄别确权”。

经核查,皮制品厂甄别为股份合作制后增加了吴华杰、柯贤瑜、柯荣显、柯荣妙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对皮制品厂进行出资,皮制品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3,500万元。

2001年3月5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甄字(2001)41号],经验证,皮制品厂股东增加投入资本2,47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3,500万元,其中吴华春以实物出资3100万元,占注册资金88.572%;吴华杰以实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金2.857%;柯贤瑜以实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金2.857%;柯荣显以实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金2.857%;柯荣妙以实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金2.857%。

2001年8月13日,皮制品厂就上述甄别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35058211341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4) 2002年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5月10日,皮制品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金至5,000万元的决议,增加的出资全部由吴华春投入。

2002年8月8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2)197号],经验证,截至2002年7月25日止,皮制品厂已收到吴华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后皮制品厂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为吴华春、吴华杰、柯贤瑜、柯荣显、柯荣妙,出资额分别为4,6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

经核查,皮制品厂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2年11月26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821134199号)

2. 皮制品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皮制品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皮制品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2004年8月16日,晋江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



称变核私字[2004]0582040718006号),核准“福建省晋江安海兴业皮制品厂”的名称变更为“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

②2004年9月17日,皮制品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皮制品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改制后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③2004年9月21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晋城会所审字[2004]355号)截至2004年8月31日,皮制品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5,875,039.68元。

④2004年9月21日,皮制品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补充决议,同意以皮制品厂截至200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587.50万元为依据,确定皮制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股东的出资额、股权比例不变。

⑤2004年9月2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泉名会所评F[2004]226号),截至2004年8月31日,皮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5,460,881.30元。

⑥2004年9月22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4]470号),经验证,截至2004年8月31日,改制变更后的皮制品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春	4,600.00	92.00%
2	吴华杰	100.00	2.00%
3	柯贤瑜	100.00	2.00%
4	柯荣显	100.00	2.00%
5	柯荣妙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⑦2004年11月3日,皮制品公司取得晋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822807808号),完成了设立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皮制品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06年6月变更为外商独资公司

2006年4月7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佳胜公司以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皮制品公司的100%股权,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4月7日,吴华春、吴华杰、柯贤瑜、柯荣显、柯荣妙共同与佳胜公司签署了《股权并购协议》,依据该协议,吴华春、吴华杰、柯贤瑜、柯荣显、柯



荣妙分别将其持有的皮制品公司 92%、2%、2%、2%、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佳胜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47,840,000 元、1,040,000 元、1,040,000 元、1,040,000 元、1,040,000 元，合计 5,2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均和估 2005 晋 025（资）号]，依据该评估报告，皮制品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51,092,535.41 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出具了《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并购设立外资企业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6]167 号），同意佳胜公司收购皮制品公司 100%的股权，佳胜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6 年 5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皮制品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6]0018 号）。

经核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分别对佳胜公司缴付的第 1 期及第 2 期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止，佳胜公司收购皮制品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价款已缴付完毕。

经核查，皮制品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取得由由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 009940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皮制品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 年 7 月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7 月 5 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皮制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7 万元，增加的 3,40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恒大公司、远大公司及润亨公司缴纳。

2007 年 7 月 10 日，佳胜公司、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由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对皮制品公司合计增资 3,407 万元，其中恒大公司出资额为 4,298.4 万元（其中 2,28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远大公司的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其中 74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润亨公司的出资额为 722.4 万元（其中 38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7月25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286号），同意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对皮制品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皮制品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7月25日，皮制品公司取得由福建省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6]0052号）。

2007年7月31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7）154号），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07年7月30日，皮制品公司已收到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皮制品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407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佳胜公司	5,000.00	59.47%
2	恒大公司	2,281.00	27.13%
3	远大公司	743.00	8.84%
4	润亨公司	383.00	4.56%
合计		8,407.00	100.00%

经核查，皮制品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7月31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01348号）。

本所律师认为，皮制品公司就本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宜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7年10月吸收合并皮革公司

①皮革公司的基本情况

皮革公司，系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闽泉总字第001016-A号，成立日期为1995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地址为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柯子江，经营范围：从事原皮、兰皮加工及旅行包袋等皮制品的生产。股东为佳胜公司和皮制品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80%、20%的股权。

②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2007年8月3日，皮制品公司与皮革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皮革公司，皮革公司作为加入方解散，皮制品公司作为接纳方依法存续。

2007年8月5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批准皮制品公司吸收



合并皮革公司事宜。

2007年8月5日，皮革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批准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皮革公司事宜，并同意终止皮革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并向审批机关依法申请解散。

皮制品公司与皮革公司分别于2007年8月16日、2007年8月22日、2007年8月24日在《福建日报》就吸收合并、减资及皮革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皮制品公司承继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7年10月23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了《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晋江兴业皮革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商外[2007]426号），同意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皮革公司。

2007年10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皮制品公司颁发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7]048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31日，晋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7]250号），经验证，皮制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00万同时，就皮制品公司所持皮革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1,16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吸收合并后，皮制品公司的注册资本净增加4,640万元人民币。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皮制品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47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佳胜公司	9,640.00	73.89%
2	恒大公司	2,281.00	17.48%
3	远大公司	743.00	5.69%
4	润亨公司	383.00	2.94%
合计		13,047.00	100.00%

经查，皮制品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10月31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01348），注册资本为13,047万元。

经查验泉州市工商局于2007年10月31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外字[2007]第3505004001016号），皮革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皮制品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皮制品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佳胜公司	13,300.20	73.89%
2	恒大公司	3,146.40	17.48%
3.	远大公司	1,024.20	5.69%
4	润亨公司	529.20	2.94%
	合 计	1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09年3月股份转让

2009年2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8,47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8%) 转让给万兴投资, 同意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 转让给润亨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9年2月13日, 佳胜公司与万兴公司、润亨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8,47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8%) 转让给万兴公司, 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 转让给润亨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9年3月13日,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63号), 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

2009年3月17日, 发行人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2号)。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向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400001348 号)。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万兴公司	8,474.40	47.08%
2	佳胜公司	4,797.00	26.65%
3	恒大公司	3,146.40	17.48%
4	远大公司	1,024.20	5.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5	润亨公司	558.00	3.10%
	合计	18,000.00	100.00%

3. 2009年6月股份转让

2009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同意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3,17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7.65%)转让给荣通公司, 同意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6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00%)转让给华佳公司。依据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2.32元。

2009年3月25日, 佳胜公司与荣通公司、华佳公司共同签定了《买卖股份协议》, 约定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3,17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7.65%)转让给荣通公司, 佳胜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6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00%)转让给华佳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2.32元。

2009年6月13日,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163号), 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

2009年6月23日, 发行人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2号)。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向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2009年6月25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01348号)。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万兴公司	8,474.40	47.08%
2	荣通公司	3,177.00	17.65%
3	恒大公司	3,146.40	17.48%
4	华佳公司	1,620.00	9.00%
5	远大公司	1,024.20	5.69%
6	润亨公司	558.00	3.1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 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生产皮制品、鞋服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649,867.50 元、823,883,844.76 元、765,385,506.2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8,414,430.76 元、823,276,270.88 元、764,925,661.9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兴公司[万兴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部分”]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吴华春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3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50200100006098，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工业园1号第六层02室第八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能源与环保行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化工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恒大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晋江正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荣通公司	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17.65%的股份
2	恒大公司	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17.48%的股份
3	华佳公司	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00%的股份
4	远大公司	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5.69%的股份

恒大公司、远大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部分”。

荣通公司、华佳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部分”。

4. 发行人子公司瑞森皮革，系在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50600400003034，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40,086,559.63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地址为漳浦县赤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蔡建设，经营范围为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科研，生产、销售牛头层、二层革及皮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持有瑞森



皮革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1	吴华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5058219600920* ***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2	蔡建设	副董事长	35058219521119* ***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3	孙辉跃	总裁、董事	35010419661027*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4	胡斌	副总裁、董事	32030319620618* ***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5	孙辉永	副总裁、董事	35058270021****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6	柯子江	董事	35058219450424* ***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7	张少英	董事	P677497 (*)	香港特别行政区
8	屈文洲	独立董事	32052019720625*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9	谢衡	独立董事	61040219690907* ***	北京市东城区
10	杨玉杰	独立董事	41071119640301*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11	温桂林	独立董事	3621311965080 4****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12	吴美莉	董事会 秘书	35058219851010* ***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13	李光清	财务总监	35040219650111*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4	苏建忠	监事会主席	35058219580917* ***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15	柯贤权	监事	35058219491021* ***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16	冉崇元	职工监事	51302119651029* ***	四川省达县永进乡
17	杨柏榕	荣通公司股东	香港身份证号码: P593318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18	孙婉玉	吴华春之妻	3505821964110 8****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19	柯金鏞	柯子江之子	3505821975102 3****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润亨公司	该公司股东为孙辉跃、陈瑶，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 49%、51%。孙辉跃与陈瑶系夫妻关系，孙辉跃为发行人总裁，与吴华春之妻孙婉玉为姐弟关系。
2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子江之子柯金鏞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福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裁孙辉跃持有 70%股份
4	福建安邦电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裁孙辉跃持有 51%股份
5	子江中学	发行人董事柯子江担任子江中学的理事长
6	晋江安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子江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润亨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 部分”。

(2)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50582100016340，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安海前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柯金鏞，经营范围：装载机、叉车、矿山机械、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董事柯子江之子柯金鏞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福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在福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50000100010159 号，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福二工业村 550 号“实达科技城”1#楼 4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瑶。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的开发，通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报务。发行人总裁孙辉跃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4) 福建安邦电讯有限公司，系在福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50000100013575 号，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福二工业村 550 号“实达科技城”1#楼 4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瑶。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总裁孙辉跃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5) 子江中学，系在晋江市民政局登记，登记号为民证字第 350500010012，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开办资金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柯子江，业务范围：初中教育。柯子江为发行人董事。

(6) 晋江安东机械有限公司，系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50582100015390，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288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海前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柯子江。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部件制造。发行人董事柯子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7. 近三年曾经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本律师出具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皮革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前，皮制品公司为皮革公司的股东，与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后该公司注销。
2	佳胜公司	发行的发起人股东，目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贤华公司	佳胜公司的股东
4	晋茂公司	佳胜公司的股东

(1) 皮革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2、(4) 部分”。

(2) 佳胜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1) 部分”。

(3) 贤华公司

贤华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贤华公司成立时董事为：吴华春、蔡建设、柯子江。贤华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英属维京群岛中现行的和将会生效法例不禁止的活动，可以经营：投资、贸易、科研；进出口贸易、百货、金融、生产销售原料、半成品、成品等；金融、债券、股票、外汇投资等。贤华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春	4,626.00	46.26%
2	蔡建设	2,035.00	20.35%
3	柯子江	2,076.00	20.76%
4	柯贤毅	1,263.00	12.63%
合计		10,000.00	100%



2009 年 7 月 1 日，吴华春、蔡建设、柯子江将各自持有贤华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贤毅。同时，吴华春、蔡建设、柯子江辞去贤华公司的董事职务，贤华公司的董事变更为柯贤毅。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贤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柯贤毅	10,000.00	100%

(4) 晋茂公司

晋茂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成立时晋茂公司董事为：孙辉永、柯贤权、陈礼托，晋茂公司的

经营范围：从事英属维京群岛中现行的和将会生效法例不禁止的活动，可以经营：投资、贸易、科研；进出口贸易、百货、金融、生产销售原料、半成品、成品等；金融、债券、股票、外汇投资等。晋茂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辉永	1,341.00	13.41%
2	柯贤权	2,281.00	22.81%
3	陈礼托	1,778.00	17.78%
4	孙婉玉	1,284.00	12.84%
5	姚红柿	947.00	9.47%
6	吴华杰	517.00	5.17%
7	许连椅	372.00	3.72%
8	黄家长	305.00	3.05%
9	吴永园	161.00	1.61%
10	柯松细	126.00	1.26%
11	孙连捷	117.00	1.17%
12	林振礼	110.00	1.10%
13	黄晓沧	89.00	0.89%
14	孙辉跃	81.00	0.81%
15	姚清枝	65.00	0.65%
16	刘继兰	62.00	0.62%
17	苏丽贞	48.00	0.48%
18	颜燕津	48.00	0.48%
19	苏建忠	45.00	0.45%
20	胡 斌	41.00	0.41%
21	吴菲娅	31.00	0.31%
22	姚庆献	26.00	0.26%
23	曾雪勤	22.00	0.22%
24	肖辉阳	20.00	0.20%
25	姚 磊	16.00	0.16%
26	陈福英	16.00	0.16%
27	张健宁	13.00	0.13%
28	蔡伟雄	9.00	0.09%
29	冉崇元	9.00	0.09%
30	王应顺	8.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31	谢振明	6.00	0.06%
32	陈正	6.00	0.06%
合计		10,000.00	100%

2009年7月1日,晋茂公司原股东孙跃辉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孙辉永、柯贤权、陈礼托、刘继兰、姚清枝、吴华杰、许连椅、苏丽贞;原股东胡斌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家长、吴永园、柯松细、孙连捷、林振礼、黄晓沧、姚清枝、颜燕津、苏建忠、孙婉玉;原股东姚磊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婉玉,同时,孙辉永、柯贤权辞去晋茂公司的董事职务,晋茂公司董事变更为陈礼托。前述股权转让后晋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辉永	1,358.00	13.58%
2	柯贤权	2,309.00	23.09%
3	陈礼托	1,800.00	18.00%
4	孙婉玉	1,316.00	13.16%
5	姚红柿	947.00	9.47%
6	吴华杰	523.00	5.23%
7	许连椅	377.00	3.77%
8	黄家长	309.00	3.09%
9	吴永园	163.00	1.63%
10	柯松细	128.00	1.28%
11	孙连捷	118.00	1.18%
12	林振礼	111.00	1.11%
13	黄晓沧	90.00	0.90%
14	姚清枝	78.00	0.78%
15	刘继兰	63.00	0.63%
16	苏丽贞	49.00	0.49%
17	颜燕津	49.00	0.49%
18	苏建忠	46.00	0.46%
19	吴菲娅	31.00	0.31%
20	姚庆献	26.00	0.26%
21	曾雪勤	22.00	0.22%
22	肖辉阳	2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23	陈福英	16.00	0.16%
24	张健宁	13.00	0.13%
25	蔡伟雄	9.00	0.09%
26	冉崇元	9.00	0.09%
27	王应顺	8.00	0.08%
28	谢振明	6.00	0.06%
29	陈 正	6.00	0.06%
合 计		10,000.00	100%

8.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华春与恒大公司的股东之一吴华杰为兄弟关系，吴华春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美莉为父女关系；发行人董事孙辉跃和孙辉永为兄弟关系，吴华春是孙辉跃和孙辉永的姐夫；恒大公司股东之一孙连捷与孙辉跃、孙辉永为父子关系；润亨公司股东陈瑶与孙辉跃为夫妻关系；恒大公司股东之一柯子江与姚红柿为夫妻关系，与柯松细为兄弟关系；恒大公司股东之一苏丽贞与远大公司股东之一施跃为母子关系；远大公司股东之一冉崇兵与冉崇元为兄弟关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及 201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0 年 1 月-2010 年 6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华春、蔡建设（注）	20,000,000.00	2010-4-30	2011-4-30	否
吴华春、蔡建设（注）	40,000,000.00	2010-6-17	2010-12-17	否
吴华春、蔡建设（注）	USD480,000.00	2010-4-26	2010-7-25	否
吴华春、蔡建设（注）	USD277,200.00	2010-4-22	2010-7-21	否
吴华春、蔡建设（注）	USD470,000.00	2010-5-11	2010-8-3	否
吴华春、蔡建设（注）	USD480,000.00	2010-5-11	2010-8-3	否

注：2010 年 2 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为取得总额为 1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吴华春、蔡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5 日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内借款 6,000.00

万元人民币、170.72 万美元，已开具但未到期的进口信用证 4,251,889.25 美元。

2. 200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2-23	2010-1-14	是

3. 2008 年度接受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8-3-4	2009-1-21	是
吴华春、孙婉玉	20,000,000.00	2008-3-12	2009-3-12	是

4. 2007 年度接受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7-2-1	2008-1-17	是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7-3-16	2008-3-8	是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柯金鏞、蔡建设、吴华春	10,000,000.00	2007-1-18	2008-1-17	是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柯金鏞、蔡建设、吴华春	10,000,000.00	2007-6-27	2008-6-26	是
吴华春、孙婉玉	USD2,800,000.00	2007-9-21	2008-9-21	是
吴华春、孙婉玉	8,000,000.00	2007-9-3	2008-9-3	是
吴华春、孙婉玉	10,000,000.00	2007-1-30	2008-1-30	是
吴华春、孙婉玉	10,000,000.00	2007-3-9	2008-3-9	是
吴华春（注）	30,000,000.00	2007-10-15	2008-10-15	是

注：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止，由发行人董事长吴华春与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内累计已借款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 吸收合并

皮制品公司 2007 年 10 月吸收合并皮革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牛头层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恒大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恒大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兴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有)将不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业皮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兴业皮革赔偿一切直



接和间接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业皮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6 座，建筑面积合计 62,332.25 平方米，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安海镇庄头村、后蔡村	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2-200389-003 号	20,804.26	发行人
2	安海镇庄头村、后蔡村 第二工业区	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2-200413-002 号	19,725.45	发行人
3	安海镇庄头村	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2-200409-003 号	8,597.83	发行人
4	安海镇庄头村	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2-200390-003 号	5,137.83	发行人
5	安海镇庄头村、后蔡村	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2-200424 号	4,239.16	发行人
6	安海镇庄头村、后蔡村	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2-200423 号	3,827.72	发行人
	建筑面积合计		62,332.25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6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2,773.85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证号	面积(m ²)	权利人
1	安海镇庄头第二工业区	晋国用(2008)第 00069 号	2,648.75	发行人
2	安海镇第二工业区	晋国用(2008)第 00070 号	1,755	发行人
3	安海镇庄头村	晋国用(2008)第 00071 号	2,159	发行人
4	安海庄头工业区	晋国用(2008)第 00072 号	6,995	发行人
5	安海镇庄头、后蔡村	晋国用(2008)第 00073 号	10,316	发行人
6	安海镇庄头、后蔡村	晋国用(2008)第 00074 号	4,680	发行人
7	安海镇庄头、后蔡村	晋国用(2008)第 00075 号	4,225	发行人
8	晋江市安海镇庄头村	晋国用(2008)第 00076 号	8,257	发行人
9	安海镇庄头、后蔡村	晋国用(2008)第 00077 号	4,245	发行人
10	晋江市科技工业园区	晋国用(2008)第 00020 号	36,797	发行人
11	安海镇庄头村	晋国用(2010)第 00476 号	1,749	发行人
12	安海镇庄头村	晋国用(2010)第 00475 号	2,815	发行人
13	晋江市科技工业园区	晋国用(2010)第 00759 号	25,368	发行人
14	晋江市科技工业园区	晋国用(2010)第 00760 号	4,501	发行人
15	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	浦国用(2008)第 11844 号	37,100	瑞森皮革
16	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	浦国用(2008)第 11845 号	29,163.10	瑞森皮革
	合计		182,773.85	

(2)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共有 17 项，其中 15 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2 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注册。

①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785991	第 18 类	2002-06-14 至 2012-06-13	发行人
2		1816453	第 25 类	2002-07-28 至 2012-07-27	发行人
3		1944785	第 35 类	2002-10-07 至 2012-10-06	发行人
4		1770966	第 18 类	2002-05-21 至 2012-05-20	发行人
5		1770967	第 18 类	2002-05-21 至 2012-05-20	发行人
6		1770968	第 18 类	2002-05-21 至 2012-05-20	发行人
7		1770969	第 18 类	2002-05-21 至 2012-05-20	发行人
8		1770971	第 18 类	2002-05-21 至 2012-05-20	发行人
9		5143648	第 18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发行人
10		5054598	第 18 类	2009-06-14 至 2019-06-13	发行人
11	XINGYE LEATHER	5143647	第 18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发行人
12	兴业皮革	5143646	第 18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发行人
13		6709945	第 1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发行人
14		6709943	第 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发行人
15		6709941	第 4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发行人






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的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300739332	第 18 类	2006-10-12 至 2016-10-11	发行人
2	兴业国际	300739323	第 18 类	2006-10-12 至 2016-10-11	发行人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有 10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全部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述申请，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6182497	第 18 类	2007-7-24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2	 兴业皮革	6709944	第 1 类	2008-5-9	发行人
3	 兴业皮革	6709942	第 3 类	2008-5-9	发行人
4	 兴业皮革	6709939	第 18 类	2008-5-9	发行人
5	 兴业皮革	6709938	第 20 类	2008-5-9	发行人
6	 兴业皮革	6709937	第 25 类	2008-5-9	发行人
7	 兴业皮革	6709936	第 40 类	2008-5-9	发行人
8	兴业皮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051703	第 18 类	2008-11-11	发行人
9	兴业牛	8459449	第 18 类	2010-07-07	发行人
10	百年兴业	8502944	第 18 类	2010-07-22	发行人

(4)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专利。其中 4 项为外观设计，2 项为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皮革面料（“风度”缩花牛面革）	外观设计	ZL 200630138261.6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
2	皮革面料（“克隆羊”牛面革）	外观设计	ZL 200630138262.0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
3	皮革面料（6#防摔牛面革）	外观设计	ZL 200630138263.5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
4	皮革面料（5#NP 牛面革）	外观设计	ZL 200630138264.X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
5	一种皮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99422.9	2007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6	一种生态鞣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710099423.3	2007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编号
1	废弃物综合应用系统	2008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139 号
2	生态鞣制应用系统	2008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140 号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1,480,804.16元（账面净值，下同），机器设备69,394,163.26元，电子设备1,834,743.62元，办公设备283,950.98元。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合计为人民币12,881,940.99元，其中较大额的对在建工程是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安东厂房工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前述安东厂房工程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的厂房建筑工程，该项目已取得了晋江市经济发展局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经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屋、土地租赁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合同资料，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效大额短期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合计15,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 方式
1	14080122-2010年 (安海)字0014号	2,000	中国工商银行 晋江安海支行	2010年3月15日	保证
2	2010年流字第 01-162号	2,000	招商银行 泉州分行	2010年3月22日	保证
3	FJ310622010106	2,000	中国银行 晋江支行	2010年4月20日	保证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 方式
4	2010年建泉晋贷字 281号	1,000	中国建设银行 晋江支行	2010年5月20日	保证
5	FJ310622010159	4,000	中国银行 晋江支行	2010年6月11日	保证
6	2010年建泉晋贷字 303号	2,000	中国建设银行 晋江支行	2010年7月22日	保证
7	2010-01-409	2,000	招商银行 泉州分行	2010年7月29日	保证
	合计	15,000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1) 重大原皮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原皮采购合同如下：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号	产品名称	总额(美元)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llc	NBP19766	盐渍牛皮、NBP 重磅德州 阉牛皮	1,339,860.00
	NBP19950	盐渍牛皮、NBP 重磅德州 阉牛皮	1,115,520.00
	NBP20310	盐渍牛皮、NBP 重磅德州 阉牛皮	1,965,402.00
	NBP20862	盐渍牛皮、NBP 重磅德州 阉牛皮	1,987,596.00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HKB-4435	去肉/修边重磅德州阉牛皮	1,848,000.00
合计			8,256,378.00

(2) 重大化学原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化学原料采购意向合同如下：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执行期间
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2,300	2010年度
晋江市金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0年度
晋江市冠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00	2010年度
上海伊曼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1,400	2010年度
宝斯卡(商丘)化工有限公司	1,200	2010年度
泰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00	2010年度
晋江市科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度
晋江市强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度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执行期间
泉州华凯贸易有限公司	900	2010 年度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800	2010 年度
汤普勒化工染料（嘉兴）有限公司	700	2010 年度
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10 年度
泉州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10 年度
合计	15,200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意向合同如下：

采购单位	销售数量 （万平方英尺）	执行期间
浙江奥康鞋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0 年度
深圳市耀群实业有限公司	500	2010 年度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500	2010 年度
福建石狮市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400	2010 年度
温州市盛特皮塑有限公司	400	2010 年度
温州市诚贸皮革有限公司	400	2010 年度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400	2010 年度
石狮市富贵鸟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10 年度
山字皮件（厦门）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度
福建金迈王鞋服制品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度
深圳市耀森鞋业有限公司	50	2010 年度
合计	3,550	

4.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育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育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安东工业园 1#厂房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 52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育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育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安东工业园 2#厂房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 541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提供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部分）。

经查验，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7,414,097.96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位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7,411,497.9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97%，主要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所占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41,488.00	68.00%	购置土地保证金
石狮市海关	1,240,422.49	16.73%	进口保证金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1,015,627.50	13.70%	购置土地保证金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678.97	1.28%	代垫员工保险费
公司员工	19,281.00	0.26%	代垫款项
合计	7,411,497.96	99.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3,369.80 元，其中较大额的款项为应付天健所审计费。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第七部分中披露的历次增资及吸收合并以外，发行人在近三年来还存在受让万和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瑞森皮革 100% 的股权情况：

1. 瑞森皮革股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瑞森皮革，系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独闽漳总副字第 003394 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港元，实收资本 599.9988 万元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股东为万和国际有限公司，地址为漳浦县赤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颜志向。

2. 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5 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以人民币 576 万元受让万和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瑞森皮革 100% 的股权，并在本次股权转让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对瑞森皮革增加注册资本 3,400 万。

2007 年 11 月 5 日，瑞森皮革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万和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瑞森皮革 100% 的股权转让给皮制品公司。2007 年 11 月 5 日，皮制品公司与万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和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瑞森皮革 100% 的股权转让给皮制品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7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9 日，漳浦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浦外经贸资字（2007）第 096 号《关于同意“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万和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瑞森皮革 100% 股权转让给皮制品公司，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4 月 15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诚会所验字[2008]037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瑞森皮革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86,559.63 元。

经查，瑞森皮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取得 350600400003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



目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已履行有关的法律手续。

（四）除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和拟进行的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04年9月17日，皮制品厂召开股东会，决议批准皮制品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据此制定公司改制后的章程，该章程已报晋江市工商局备案。

2. 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2007年7月5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皮制品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宜，并针对前述内容对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获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7年8月5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皮革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宜，并针对前述内容对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获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发生了股份转让，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获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0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

东发生了股份转让，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获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裁办、物流中心、营运中心、质量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裁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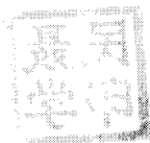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2007 年 7 月，皮制品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7 月 10 日，合资各方出具了委派书，委派吴华春、柯子江、蔡建设、柯贤毅、孙辉永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吴华春为董事长，柯子江为副董事长。

（2）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华春、蔡建设、柯子江、孙辉永、孙辉跃、胡斌、谢衡、屈文洲、杨玉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华春为董事长，蔡建设为副董事长。

（3）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温桂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上增加的两名董事与公司原九名董事共十一名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07年7月,皮制品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7月10日,合资各方出具了委派书,委派吴华杰为监事。

(2)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建忠、柯贤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2007年12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冉崇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建忠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2007年7月6日,皮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吴华春为总经理,蔡建设为副总经理。

(2)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辉跃为总裁;聘任孙辉永、胡斌、罗丰旭、吴祖雄为副总裁;聘任吴祖雄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光清为财务总监。

(3) 2009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罗丰旭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4) 200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吴祖雄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并选举吴美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屈文洲、谢衡、杨玉杰、温桂林为独立董事,其中屈文洲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在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350582154341545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牛皮革等货物	17%
	采购生牛皮	17%、13%
	其他货物采购	17%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	0%	12.5%	12.5%
瑞森皮革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生皮、生毛皮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皮和生毛皮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07]34号），自2007年4月1日起，对生皮、生毛皮等动物皮张类商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原按17%改按13%的税率计征。

（2）企业所得税减免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发行人前身皮制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安海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泉晋国减[2006]28 号），批准皮制品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7%调整为 25%。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按照 25%税率减半（即 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原皮革公司被吸收合并后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7 年 10 月，兴业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皮革公司。吸收合并前皮革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已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第一条（五）、2 项规定“合并前的企业在合并后未分设为相应的营业机构，或者虽分设为营业机构，但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合并后的企业未能准确合理的计算其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应以该企业中适用不同税务处理的各营业机构或各类业务间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成本和费用比例、资产比例、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数额比例中的一种比例或多种比例的平均比例，对其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计算”。经核查，晋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划分比例的通知》，同意皮制品公司按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皮革公司总资产占合并后总资产比例划分计算属于原皮革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7 年度按照 24%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 3%的税率计算地方所得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及原皮革公司资产应纳税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 税收返还与财政补贴

（1）201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产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346,3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10]74 号

上市扶持专项资金	2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9]306号
品牌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10]72号
污染治理奖励资金	5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10]82号
2009年泉州标准化专项补助金	4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10]22号
省级标准化资金补助金	3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9]329号
合计	746,300.00		

(2) 2009年度,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产业集群核心企业纳税奖励金	69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9]64号
直营进口企业奖励金	262,7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9]74号
科研经费补助金	1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财教[2009]313号
产业创新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9]40号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0,000.00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	晋科[2009]54号
污染治理奖励金	5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9]32号
合计	1,262,700.00		

(3) 2008年度,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200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纳税奖励资金	1,22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商务局	晋财指标[2008]62号
产业集群核心企业纳税奖励资金	76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8]55号
自主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	晋财指标[2008]63号
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晋财指标[2008]141号
2008年度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晋财指标[2008]99号
集约用地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晋江市统计局	晋财指标[2008]56号
2008年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晋财指标[2008]222号
2007年环保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1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财指标[2007]990号
自营进口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08]61号



项 目	金 额 (元)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晋江市商务局	
自营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71,2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商务局	晋财指标[2008]60号
省级以上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节能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晋财指标[2008]50号
国(境)外注册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商务局	晋财指标[2008]59号
合 计	3,934,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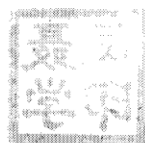
(4) 2007年度,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科研经费补助	4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财指标[2007]470号
技术创新奖励金	4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委员会	泉财指标[2007]779号泉经技术[2007]287号
纳税贡献奖励金	250,500.00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政文[2005]252号、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
合 计	1,050,5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皮革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及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及偷逃税款的情形; 根据漳浦县地方税务局赤湖分局及漳浦县国家税务局赤湖分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瑞森皮革自筹建至今, 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过地方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09E20015R1M/3500),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和 GB/T24001-2004 标准,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牛头层皮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 经核查并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

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近三年来中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3. 2010年8月31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0]17号，以下简称《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和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时段为2007年1月—2010年6月，核查意见如下：“近三年来，发行人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08Q18935R2M/3500号），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ISO9001:2000和GB/T19001-2000，通过的认证范围为牛头层皮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经核查并根据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近三年来中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一）年产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该项目已经晋江市经济发展局“晋经发审[2010]165号”文核准。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审核，并于2010年7月20日批复同意。

（二）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该项目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股证[2008]527号”文核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并于2008年7月15日批复同意。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福建省正在开展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对福建省皮革行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瑞森皮革所在的漳州赤湖工业园区的污染治理技术重新进行论证，



由漳州市政府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报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经贸委等部门审核并报福建省批准后恢复建设。经核查，漳州赤湖皮革工业园区目前已召开污染防治技术论证会，就漳州赤湖工业园区的污染防治技术提出了专家评审意见，认为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提出的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建省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在落实相关技术措施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可向上级部门申请复工建设。同时，发行人已向福建省环保厅作出承诺，在赤湖工业园区上报的治理方案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后的三个月内，发行人将按照兴业皮革改扩建项目形成的环保治理体系要求，重新对原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补充修订，并报福建省环保厅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瑞森皮革进行增资，由瑞森皮革具体实施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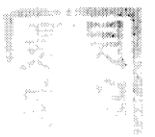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致力于实现“为世界名牌提供优质皮革材料”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地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皮革工业发展道路。三年内成为中国鞋面革、箱包革最大供应商，汽车座垫革等特种功能革研发成功开始销售，十年内成为中国最大的真皮革生产企业，成为皮革高端市场首选的品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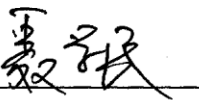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聂学民

2010年9月16日